



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87,561	196,001
銷售成本		(136,205)	(135,259)
毛利		51,356	60,7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923	6,3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374)	(27,79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0,131)	(30,791)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3	(1,226)	8,473
所得稅開支	4	(1,343)	(1,4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2,569)	6,980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19	(1,060)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19	1,19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038	1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531)	7,110
每股(虧損)/盈利	5		
— 基本		(0.81港仙)	2.19港仙
— 攤薄		(0.81港仙)	2.19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56	7,973
可供出售投資		6,068	5,349
持至到期投資		—	1,524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存款		9,294	—
租賃按金		3,224	2,403
		<u>26,042</u>	<u>17,249</u>
流動資產			
存貨		74,638	86,09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6	12,460	25,03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401	3,186
可收回稅項		123	900
持至到期投資		1,524	—
結構性銀行存款		—	5,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764	180,597
		<u>282,910</u>	<u>301,35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7	5,712	11,1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071	15,832
現行稅項負債		671	555
		<u>20,454</u>	<u>27,518</u>
流動資產淨值		<u>262,456</u>	<u>273,8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8,498</u>	<u>291,08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1	61
總資產淨值		<u>288,437</u>	<u>291,0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88	3,188
儲備		285,249	287,832
權益總額		<u>288,437</u>	<u>291,020</u>

附註：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新估值)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予以披露。有關修訂具追溯效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或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賬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投資對象(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投資對象之浮動回報擁有風險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主導，使其獲得可對投資對象行使之權力，則即使投資者持有投資對象表決權少於50%，仍可控制投資對象。於分析控制權時，潛在表決權僅會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會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人士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授權時並不控制投資對象。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整體目標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項目及非財務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制度。此計量等級制度中三個層級之定義大致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把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值，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納，並作前瞻性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至今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於定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且所需之業務策略各有不同，故本集團獨立管理各分部。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

生產業務	—	製造及分銷皮具
零售業務	—	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溢利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a) 呈報分部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入	134,773	141,503	52,788	54,498	187,561	196,001
分部間收入	2,684	3,079	3	13	2,687	3,092
呈報分部之收入	<u>137,457</u>	<u>144,582</u>	<u>52,791</u>	<u>54,511</u>	<u>190,248</u>	<u>199,093</u>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5,462)	3,520	580	2,065	(4,882)	5,5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2	776	1,359	905	2,131	1,681
呈報分部資產	157,236	147,225	27,848	38,894	185,084	186,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506	37	1,499	1,696	2,005	1,733
呈報分部負債	18,434	23,584	1,317	3,338	19,751	26,922

(b) 呈報分部收入、(虧損)/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呈報分部之收入	190,248	199,093
分部間收入對銷	<u>(2,687)</u>	<u>(3,092)</u>
綜合收入	<u>187,561</u>	<u>196,001</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4,882)	5,585
分部間虧損/(溢利)對銷	106	(97)
利息收入	4,365	3,308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95	194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39	516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049)</u>	<u>(1,033)</u>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溢利	<u>(1,226)</u>	<u>8,47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呈報分部折舊	2,131	1,681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97</u>	<u>380</u>
物業、廠房及設備綜合折舊	<u>2,428</u>	<u>2,061</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呈報分部添置	2,005	1,7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添置	6	83
	<u>2,011</u>	<u>1,816</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綜合添置	2,011	1,816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185,084	186,119
可供出售投資	6,068	5,349
持至到期投資	1,524	1,524
可收回稅項	123	900
未分配企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57	122,753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1,696	1,954
	<u>308,952</u>	<u>318,599</u>
綜合總資產	308,952	318,599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19,751	26,922
現行稅項負債	671	555
遞延稅項負債	61	61
未分配企業負債	32	41
	<u>20,515</u>	<u>27,579</u>
綜合總負債	20,515	27,579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之外界客戶收入以及財務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

	外界客戶收入(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所屬地)	69,744	71,925	3,323	3,542
歐洲	49,328	53,395	-	-
美利堅合眾國	19,252	16,638	-	-
中國	17,142	17,361	4,133	4,431
其他國家	32,095	36,682	-	-
	<u>117,817</u>	<u>124,076</u>	<u>4,133</u>	<u>4,431</u>
總計	117,817	124,076	4,133	4,431
	<u>187,561</u>	<u>196,001</u>	<u>7,456</u>	<u>7,973</u>

附註：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配予各國。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生產業務分部一名客戶之收入約為21,507,000港元(19,98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3.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44	44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6,205	135,25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20,564	20,6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28	2,0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3	20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26	11
存貨撇減	398	695
外匯收益淨值	(109)	(2,647)
利息收入	(4,365)	(3,308)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95)	(194)

4.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列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196	3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8)	(71)
	<u>98</u>	<u>278</u>
現行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1,245	1,277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62)
所得稅開支	<u>1,343</u>	<u>1,49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二年：25%)。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2,5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6,98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8,804,000股(二零一二年：318,804,000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

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184	25,632
減：減值虧損	(724)	(598)
	<u>12,460</u>	<u>25,034</u>

客戶一般可獲30天至90天信貸期。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減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6,743	16,504
31天至60天	1,474	2,788
61天至90天	2,120	2,560
91天至120天	595	760
121天至365天	1,430	2,334
超過365天	98	88
	<u>12,460</u>	<u>25,034</u>

7.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2,342	7,234
31天至60天	1,382	2,745
61天至90天	1,065	181
91天至120天	8	377
121天至365天	634	497
超過365天	281	97
	<u>5,712</u>	<u>11,13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下文全部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作出，僅作比較用途)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有所減少，錄得187,56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96,001,000港元。於報告年度，海外市場的需求總體下跌，導致生產業務分部的營業額減少。營業額減少亦由於零售業務分部的收入略微減少所致。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60,742,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51,356,000港元。毛利率由約31%下跌至約27%。這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及中國生產成本上升導致生產業務的毛利率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約6,314,000港元減少至約4,923,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已確認的外匯收益淨額減少所致。外匯收益淨額減少被利息收入增加約1,057,000港元部分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27,792,000港元略微減少至27,374,000港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零售業務有關的租金開支減少所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約30,791,000港元略微減少至約30,131,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通過年內縮減員工及減少已付董事花紅而降低員工成本所致。

綜上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56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純利6,98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兩個業務分部－生產及零售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72%及28%。

生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業務分部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減少約5%至約134,773,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對歐洲及亞洲國家的銷售額下跌所致。營業額減少反映全球市場需求持續疲弱及不穩定。

就地區而言，對歐洲的銷售額由約53,395,000港元減少至約49,328,000港元。於報告年度，歐洲的市場需求仍不穩定且波動。對美國的銷售額由約16,638,000港元增加至約19,252,000港元。對香港的銷售額由約17,427,000港元減少至約16,956,000港元。對中國市場的銷售額由約17,361,000港元微減至約17,142,000港元。除該等主要市場外，對包括澳洲、日本、加拿大、印度、韓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在內的其他國家的銷售額由約36,682,000港元減少至約32,095,000港元。這主要由於對馬來西亞及日本的銷售額減少所致。

就產品類別而言，皮帶銷售額下跌至約122,3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3,688,000港元)。皮具及其他配飾的銷售額下跌至約12,4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7,815,000港元)。毛利率由約22%下跌至約18%，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內原材料(包括牛皮及硬件配飾)成本上升及勞工成本增加所致。工廠使用率下跌持續對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利潤率持續承受壓力，生產業務分部於報告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5,462,000港元。

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零售額由約54,498,000港元減少約3%至約52,788,000港元。去年，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及中國內地增長放緩影響香港的零售市場。零售額增長步伐減緩，本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尤甚。相比於去年同期，傳統旺季期間(聖誕及春節)的銷售表現令人失望。表現欠佳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和消費開支較低所致。同

店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來自「Urban Stranger」的自家品牌銷售額減少約6%，乃由於成衣產品的銷售額減少所致。自家品牌銷售額佔年內總零售額約40%。由於報告年度內特價銷售，國際鞋履品牌的銷售額略有攀升。

毛利率下降至約51%(二零一二年：約52%)，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內更大的銷售折扣所致。整體店舖租金對營業額的比率下跌至約24%(二零一二年：25%)。由於報告年度內新店舖銷售人員人數增加及僱員薪金增加，導致員工成本較去年有所上漲。

銷售額及利潤率較低而員工成本上漲導致本年度分部溢利由約2,065,000港元下降至約58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購物商場開設兩間新店並於租賃到期後關閉一間店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七間AREA 0264店舖。

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製造商於一段時間內將繼續受發達經濟體需求疲軟所影響。鑑於市況不明朗，本集團於艱難時期將繼續遵循審慎業務策略。本集團將致力於招攬具龐大業務增長潛力的新客戶。

未來數年，發達經濟體所採納的擴張性經濟政策或會引發強勁的增長復甦。中期而言，本集團堅信，在未來全球需求穩健增長及強勁復甦的情況下，本集團有能力作出良好業績。

此外，本集團於東莞的加工廠受東莞當地政府的支持，正進行升級並轉型為具備法人地位的外商獨資企業。於轉型過程中，加工廠的生產將不會受到影響。加工廠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完成轉型。

展望二零一三年，鑑於零售額增長下滑及消費開支減少以及市場競爭激烈，零售業務仍將充滿挑戰。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首兩個月的銷售表現遠低於管理層預期。國際鞋履品牌產品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由於眾多時尚零售商於淡季較早提供大幅銷售折扣，價格競爭白熱化。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競爭加劇及瞬息萬變的市場，並對業務策略作出妥當調整。本集團將於六月底租賃到期後關閉一間表現欠佳的店舖。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已經擱置，並將於來年維持約六間店舖。我們將繼續專注於調整品牌組合，優化本集團店舖的產品組合，並繼續本集團嚴謹的存貨管理政策。本集團亦將投入更多資源，以強化本集團的品牌形象，並提升本集團在市場上的品牌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98,058,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80,59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進口／出口信貸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5,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1,35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2,91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51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454,000港元。流動資產總值減少主要由於零售存貨減少及年底前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降導致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所致。流動負債總額減少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內購買減少導致應付貿易賬款減少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4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倍)，乃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鑑於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流動資金穩健，年內並無籌借任何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1,02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8,437,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內產生之經營虧損及宣派之中期股息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業務所需。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列算。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列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面臨來自美元之重大貨幣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面臨人民幣及歐元兌港元之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外匯遠期合約可用於對銷貨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將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所批授之一般信貸。

重大收購／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122名僱員，而加工廠(為本集團與其訂立加工協議之獨立第三方)內則約有649名工人。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退休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訂立之若干零售店舖租賃協議向業主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租賃協議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付租金(二零一二年：無)，而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支付之不可註銷未來最低租金約為8,6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942,000港元)。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前企業管治守則隨後經修訂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全面生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所偏離。由於現有管理層團隊之規模較小，故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時均由陳景康先生擔任。陳先生在製造業具有豐富經驗，並為最熟悉本集團業務之人士。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讓本集團迅速及有效地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此架構不會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失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所有董事個別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其目的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方培湘先生(主席)、周倩霞女士及柯錦松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股息

董事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51至157號勝利工業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所涉及之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之辛勤工作、付出、努力及貢獻，以及全體股東、寶貴客戶及銀行所給予之持續支持。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anco/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登入上述網站瀏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景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方培湘先生(榮譽勳章)、周倩霞女士(太平紳士)及柯錦松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